

口頭質詢

當局每年公佈施政方針都刻意以「長者小提示」為題計算長者每年可獲得多少資助，以說明政府對長者的照顧。以二零一六年底所印發的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重點，就列出了六十五歲及以上之長者在二零一七年可以獲得的福利，包括敬老金8,000元、養老金3,450元X13個月、現金分享9,000元、公積金個人帳戶獲注入7,000元，這幾筆數加起來全年可獲68,850元，平均每月5,738元。長者們還能不滿意？還能不安享晚年？

只是，在漂亮的數字後卻遺漏了兩批人，首先是在二零一一年之前未納入社會保障或未有機會向社保供款的人士，在第4/2010號法律生效後才獲納入並容許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的長者，由於上述法律修改了過去供款六十個月便可領取全份養老金的規定，而改為須供款三百六十個月才可領取全份養老金，導致其即使獲准補扣一百八十個月的供款，仍僅只能按比例領取半份養老金。從二零一一年至今六年，這批人士在一邊領養老金也一邊繼續供款者，也僅是多供了七十多個月，加上之前補扣的一百八十個月，亦只是二百五十多個月，按比例亦僅能取得全份養老金的三分之二，每月僅是二千多元，與「長者小提示」所標示的得益大有距離。

以當局的計算，每名長者平均每月可獲5738元，確實對不少慣於節儉的長者來說，這五千多元可能花不完，而變成一筆積蓄。這是對不需要負擔住屋費用的長者而言。若長者可與家人共住而無需自付住屋費用，又或者即使獨居或與老伴相依為命，但早年已置業而無需靠租屋棲身。但若要承擔住屋費用，這每月五千多元就變得難於支撐。

近日接觸到多個個案，都是獨居長者或帶着殘疾家屬的長者，僅靠養老金來維持生計，根本無法負擔在本澳的住屋費用，只能在珠海或其他鄰近地區租屋棲身。單是每次回澳到仁伯爵醫院或衛生中心覆診，就要拖着病軀山長水遠地捱回來澳門，看罷醫生又再捱回內地的蝸居，境況堪憐。這些長者要租住社屋卻因為無法證實其苦況而被拒絕以例外許可安置。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是「居有所，安居樂業」。可惜的是，對這些無法在本地負擔居所費用的人士來說，政府的所謂「居有所」，只是吹水而已。

更「妙」的是，這些長者在澳門沒法維持居所，而即使在內地租住居所，這三千四百多元的養老仍難於維持居屋和正常的生活開支，往社工局求助，社工局定必以其過去非居於澳門為由而拒絕提供支援。社工局人員還苦口婆心的「提點」他們要獲支援便盡快搬回澳門居住，真是「站着說話不腰痛」。他們若能有條件在澳門有居所的，誰會搬到內地？如今獲得援助的前提是搬回澳門，否則便你死你事。這就是澳門的軟件式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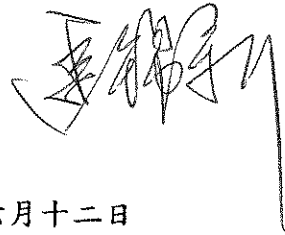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特區政府在每年施政方針都刻意賣弄其對長者的支援，只是部份在二零一一年以後才獲准供社保並容許其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的長者，他們每月僅拿二千多元的養老金，即使如政府所說的居民養老是「多點支撐」的，但在養老金這個主力支撐點僅得二千多元，當局認為那就足夠？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讓這批長者一次全部補扣至三百六十個月的餘下供款，讓其今後可拿足一份養老金？

二、 那些僅靠養老金維生的長者，即使加上敬老金、中央儲蓄乃至現金分享，若須負擔住屋費用的，均是難以生存。所以，不少這類情況的長者因無法在本地承擔住屋費用而被逼遷往內地以求棲身之所。這與當局「居有所」的房屋政策明顯是存在抵觸的。當局會否對這類僅靠養老金維生而無力在本地承擔住屋費用的長者，以例外許可批准其入住社屋，以避免這些澳門永久居民被放逐於澳門之外？

三、 對弱勢人士，社工局應承擔起支援之責。而對上述那些因為無法在澳門維持居所的長者或其他弱勢人士，社會工作局是否就簡單地以其過去十八個月不居於澳門而拒絕對其提供援助，任由他們被放逐而非大力協助他們重返澳門？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